

附件 4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填报人：黄燕萍

联系电话：81880342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职能**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药品管理法》设立的法定药品检验机构，直属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包括：

1. 承担国家药品监管局授权的进口药品口岸检验、生物制品批签发和辖区药品的注册检验、监督检验及仲裁检验。
2. 承担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备案检验、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监督检验、仲裁检验。
3. 承担药品、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检验。
4.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或省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
5. 开展药品、化妆品质量研究，承担药品、化妆品检测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6. 受委托提供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7. 承担省药品监管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所致力于打造“广东药检”品牌，努力建设成为全国一流、在东南亚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具有国际水准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为人民群众安全用药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我所根据广东省药

品监管局的工作部署，从自身职能出发，制定了 2024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详见下表）。

| 年度总体工作                                             | 重点工作任务                                                                                                      |
|----------------------------------------------------|-------------------------------------------------------------------------------------------------------------|
| 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高质量完成法定检验及委托检验工作开展。                  | 1. 完成进口及注册药品检验工作；<br>2. 完成委托检验工作。                                                                           |
| 继续加强基础及科研能力建设，加强放射性药品检验能力及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 1. 购置药品和化妆品检验检测设备，夯实基础检验能力，加强放射药品检验能力及批签发能力；<br>2. 巩固一体化建设，推动省市协同发展；<br>3. 提高科研水平。<br>4. 推动常态化科普宣传活动，打造药检品牌 |
| 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                                 | 1. 促进广东省地方习用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发展，制定广东省地方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标准；                                                                |

|                                       |                                                                 |
|---------------------------------------|-----------------------------------------------------------------|
|                                       | 2. 加强广东省中药标准物质库建设；<br>3. 扎实推进大湾区中药标准建设；                         |
| 技术支持完成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工作任务。            | 1. 完成国家级药品、化妆品抽样、检验、评价性分析、风险监测工作；<br>2. 完成省级药品、化妆品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工作。 |
| 提高信息化水平，以信息化引领药品检验现代化,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及保障信息运维 | 持续推进检验检测智能化平台建设，打造广东药检智慧实验室，保障政务系统信息运维。                         |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所 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为：

1. 完成药品进口、注册和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工作，完成符合监管需求和产业需要的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提升检验检测工作水平，为报检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2. 完成年度抽检工作任务，为药品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继续加强基础及科研能力建设，提升实验室科研能力建

设，提升标准制定能力；

4. 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

5. 依托省药检所专业背景，加强科普宣传工作力度；

6. 持续加强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保证基础的检验检测工作能力，开展放射性能力建设，确保完成国家药监局安排的相应工作任务；

7. 持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 **（四）单位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4,083.7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00.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1,94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04.86 万元，项目支出 12,741.08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在省药品监管局的正确领导下，我所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立足主责主业，持之以恒抓好药品检验检测工作，固本强基推进能力建设，在服务 and 保障药品监管、守牢安全底线的同时，不断拓展实验室应用场景，锲而不舍致力标准建设，守正出新强化监管科学，全方位提升广东话语权，不断激发创新转型活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我所开展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得分为 95.01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52 分。2024 年，我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 21 个产出指标，其中 14 个数量指标，5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1 个成本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 个产出指标均已完成，20 个指标完成率在 100%-150%之间，1 个指标达成率在 15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得分 19.52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80 分。2024 年，我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 10 个效益指标，其中 8 个社会效益指标，1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9 个效益指标已完成且指标完成率在 100%-150%之间，1 个指标未完成。主要是 2024 年预计实现指标“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数（项） $\geq 1900$ ”，但由于省实验室资质认定新系统将生物制品检测类别移除，不予认证，我所生物制品原有 286 个参数被系统主动删除、扬子江试验场地能力迁移、药典/食品化妆品领域标准转版、部分食品检测业务无业务申请和实施经历等客观原因，实际的资质认定项目数低于计划值，完成率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综合得分 19.8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0 分。2024 年我所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18.02%、54.0%、73.91%、91.97%，平均支出进度 5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9.5 分。

###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我所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无需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所年度内未发生本单位要求的调剂或追加预算。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所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进行管理，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项目经费全部使用省财政统一财务核算系统均可专账核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根据 2024 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所政府采购专项审计结果，我所存在 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2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我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在取得预决算批复 20 日内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开）、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开），填写均按照要求的模板完成，填写规范。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所 2024 年已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2024 年绩效目标已于年初随同预算在门户网站公开；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于 2024 年 7 月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单位的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工作指南》），并已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及明确职责分工。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一是我所 2024 年按时按质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自评得 4 分；二是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复核结果为“好”，自评得 4 分；三是 2024

年我所已完成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暂未收到整改反馈。综上所述，本指标得 10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4 年，我所已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 100% 公开，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 号）有关规定。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所已制定《政府采购工作指南》，2024 年不存在投诉、举报案件实质性处理并作出处理决定。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4 年，我所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投诉事项，采购活动合规。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4 年，我局少数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不足，因供应商响应不及时或采购经办人员疏漏，导致合同签订时间延迟，约 2.58% 的合同在中标公告 30 日后签订。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5) 合同公告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后自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公告，2024 年，我所存在合同备案不够及时的情况，主要是因为部分经办人未及时

了解系统自动备案规则，对合同签订备案时间要求不够清晰，导致合同未及时备案，这类情况主要集中在印刷、办公耗材采购等小额政府采购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0 分。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4 年，我所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预算并达到规定比例，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5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所 2024 年实际使用办公面积、办公设备等配置均符合《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要求，资产系统未显示本单位资产配置超标准的相关预警信息，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4 年度内未进行固定资产处置，因此没有资产收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5 分。我所已开展年度盘点工作，但截至目前盘点工作在复核确认中，盘点未结束无法形成盘点结果报告，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自评得 0.5 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4 年，

我所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资产管理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类报表数据信息填写规范。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我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程序》，有效规范了我所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所的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使用率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69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79 分。我所根据决算报表数据展开了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 8.45 分，根据得分规则，本项得分 1.69 分。

（2）行政经费节约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根据本部门决算报表，2024，我单位非“三公”经费决算合计数 269.06 万元（办公费 105.72 万元，会议费 27.76 万元，培训费 135.58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合计数 14.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1.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6 万元），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定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经费节约考核基数的通知》（粤药监办〔2019〕400 号），均低于基数。“三公经费”低于预算数，行政经费的控制效果较好。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1 分。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在预算执行方面，2024 年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整体上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不够均衡，前三季度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持续提升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和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和工作水平，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结合所内财务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推进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实做细绩效管理。

2. 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继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形成涵盖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的体系文件。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争取逐步形成建立体现我所工作职能的绩效体系。

3. 在政府采购工作方面，仍存在部分合同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后备案以及合同在中标公告 30 日后签订的情况，合同备案及签订时效性仍待进一步提升。将持续通过通报、设置 workflow 提醒、人员辅助监督等方式加强各科室对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视程度。

4. 在资产管理方面，加强宣贯，以后考虑将年度资产

盘点工作提前开展，尽早完成年度盘点工作，及时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所已对上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一是《绩效管理工作指南》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内容较粗略，不够具体的情况，我所已组织开展绩效学习，在绩效管理过程中收集具体意见及经验做法，下一步将结合实际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的问题。二是加强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通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系统操作培训等加强内部采购经办人政府采购系统的熟悉度，结合会议通报落实采购科室主体责任，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等多种方式，减少合同签订或备案滞后情况发生。三是完整充分地提供佐证材料并在评分表中备注计算过程及统计口径等重点信息。

